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4〕42号

剑阁县共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65GKK5X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泉水村三组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对你公司建设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自行配套建设的气浮污水处理设施自2023年10月损坏后，一直没有维修，气浮污水处理设施闲置未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作出时间：2024年6月13日，作出单位：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截至2024年6月13日，你公司在开封镇泉水村三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实际建设情况、该养殖场气浮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未运行情况。

2. 现场照片。作出时间：2024年6月13日，作出单位：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截至2024年6月13日，你公司在开封镇泉水村三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全貌图、该养殖场建设的干湿分离设备和储存池实际情况和气浮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未使用

情况。

3. 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17日，作出时间：2024年6月17日，作出单位：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在开封镇泉水村三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畜禽粪污产生和处置流程、气浮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情况和原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2024〕4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电子缴款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